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石素梅

目 錄

一、歲計業務

- (一)整編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2
- (二)整編9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4
- (三)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
交通…………… 9
- (四)編製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以提倡文化休閒活動…………… 12
- (五)彙編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
市審計處查核…………… 13
- (六)彙編9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14
- (七)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14

二、會計業務

- (一)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有關機關
參考…………… 15
- (二)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
功能…………… 15

(三)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15

三、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 16

(二)建置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了解本市競爭力…… 17

(三)訂定統計作業規範，供同仁遵循運用…… 18

(四)充實統計服務網路，以達資訊共享…… 18

(五)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19

(六)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20

(七)蒐集各項工程單價與物品價格，以作為預算共同編列基準…… 23

(八)繼續協助中央有關機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23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0 屆第 3 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謹將本處近半年來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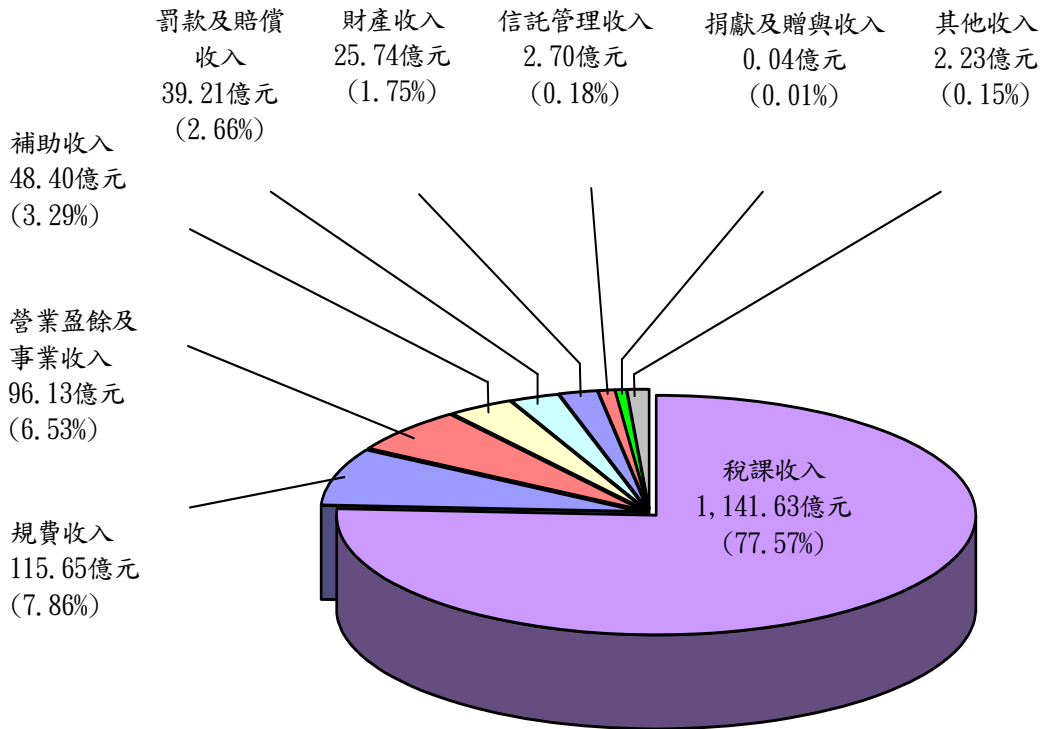
一、歲計業務

(一)整編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依法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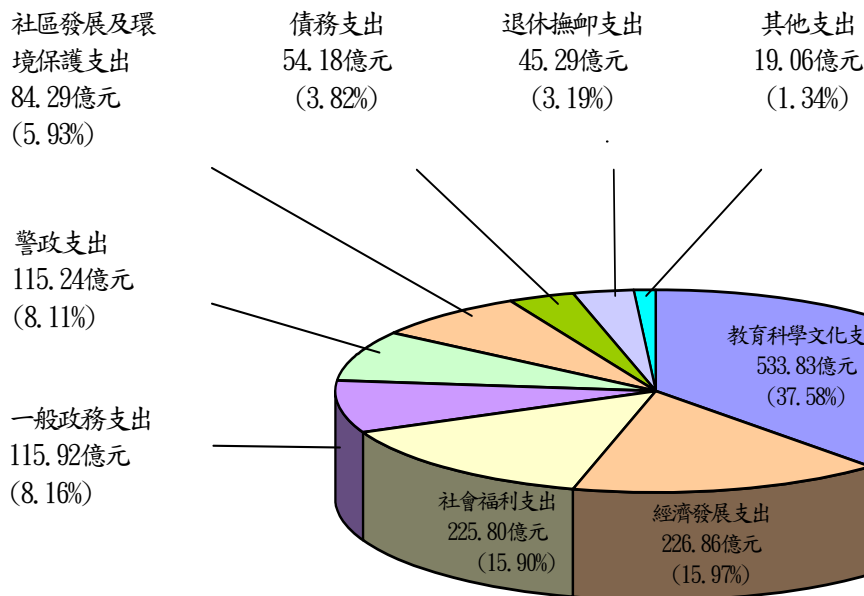
為因應中央政府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以及配合社會局、教育局、觀光傳播局與資訊處 4 個主管機關組織修編等需要，經依「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有關規定，提出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於 96 年 8 月 28 日函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7 年 1 月 2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歲出均照案通過，同額淨計追加 13.55 億元。經追加(減)後，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入增為 1,471.73 億元，歲出增為 1,420.47 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賸餘 51.26 億元，用以因應債務還本 137.44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86.18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同年 8 月 8 日發布實施。

9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 1,471.73 億元



歲出政事別 1,420.47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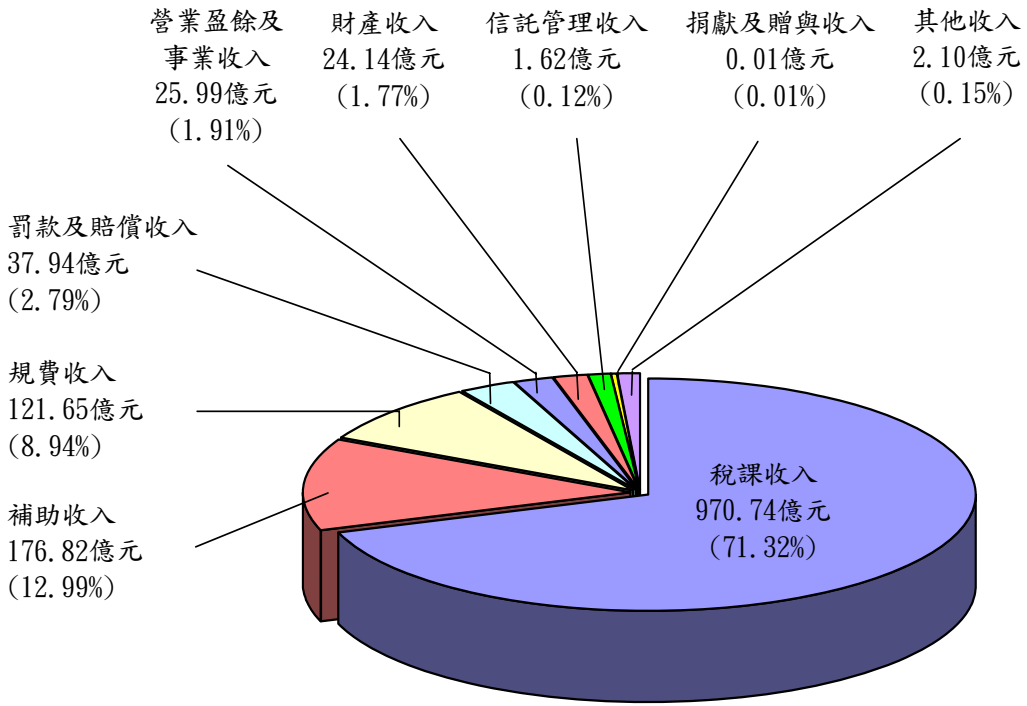
(二)整編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1、總預算之整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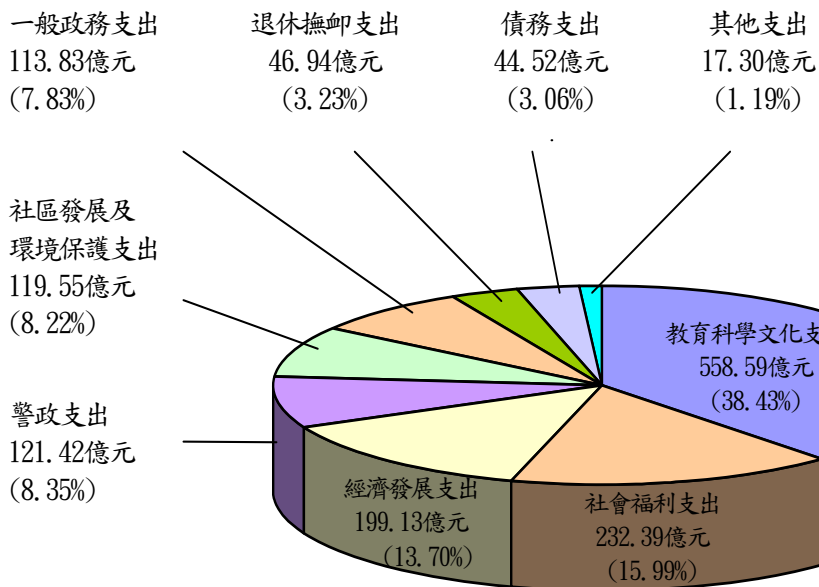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依本府施政目標、「九十七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審慎編製完成，於 96 年 8 月 28 日函請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7 年 1 月 2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核列 1,361.01 億元，較原列 1,364.34 億元，減列 3.33 億元，約減 0.24%；歲出核列 1,453.67 億元，較原列 1,462.06 億元，減列 8.39 億元，約減 0.57%。以上歲入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負成長 7.52%；歲出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成長 2.34%。上述審議結果之歲入 1,361.01 億元，與歲出 1,453.67 億元相較，計差短 92.6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158.66 億元，除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00 億元外，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8.66 億元予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同年月 8 日發布實施。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 1,361.01 億元



歲出政事別 1,453.67 億元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97 年度預算數		96 年度追加(減) 後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1,361.01	100.00	1,471.73	100.00	-110.72	-7.52
(1)經常門	1,357.87	99.77	1,468.15	99.76	-110.28	-7.51
(2)資本門	3.14	0.23	3.58	0.24	-0.44	-12.29
2. 歲出	1,453.67	100.00	1,420.47	100.00	33.20	2.34
(1)經常門	1,177.10	80.97	1,180.04	83.07	-2.94	-0.25
(2)資本門(註1)	276.57	19.03	240.43	16.93	36.14	15.03
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92.66		-51.26			
4. 債務還本(註2)	66.00		137.44		-71.44	-51.98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158.66		86.18		72.48	84.10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00.00				100.00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8.66		86.18		-27.52	-31.93
6. 總預算規模(1+5; 2+4)	1,519.67		1,557.91		-38.24	-2.45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10.44		5.53		
8. 經常收支賸餘	180.77		288.11		-107.34	-37.26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13.31		19.62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197.55		161.35		36.20	22.44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728.17		1,811.07		-82.90	-4.58
12. 債務未償餘額(註3)	1,997.64		1,866.09		131.55	7.05
13. 當年度舉債額度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15%)		11.43		8.91		
14. 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NP平均數(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3.6%)		1.63		1.58		

註：1. 97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276.57億元，占歲出19.03%，惟如連同捷運建設等特別預算所列資本門274.50億元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551.07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728.17億元之31.89%。

2. 依公共債務法第10條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92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編列。97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66億元，占稅課收入6.80%。

3. 截至97年2月29日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1,619.51億元。

近年來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1)		歲入歲 出差短 (2)	債務還 本(3)	總預算 規模 (1)+(3)	尚須融資調度數	
	金 額	成長%	金 額	成長%				金 額 (2)+(3)	占總預算 規模%
85	1,328.16	7.80	1,386.55	15.64	58.39	139.84	1,526.39	198.23	12.99
86	1,381.91	4.05	1,404.13	1.27	22.22	178.19	1,582.32	200.41	12.67
87	1,677.40	21.38	1,447.75	3.11	騰餘 -229.65	399.13	1,846.88	169.48	9.18
88	1,489.60	-11.2	1,527.11	5.48	37.51	178.51	1,705.62	216.02	12.67
88下及89	2,419.33	62.41	2,616.76	71.35	197.43	133.31	2,750.07	330.74	12.03
88下及89 還原1年	1,612.89	8.28	1,745.54	14.30	132.65	88.87	1,834.41	221.52	12.08
90	1,470.32	-8.84	1,589.35	-8.95	119.03	96.50	1,685.85	215.53	12.78
91	1,420.30	-3.40	1,536.38	-3.33	116.08	119.40	1,655.78	235.48	14.22
92	1,342.46	-5.48	1,477.47	-3.83	135.01	51.33	1,528.80	186.34	12.19
93	1,270.53	-5.36	1,361.15	-7.87	90.62	54.74	1,415.89	145.36	10.27
94	1,393.56	9.68	1,402.33	3.03	8.78	51.67	1,454.00	60.45	4.16
95	1,385.59	-0.57	1,397.10	-0.37	11.51	55.58	1,452.68	67.09	4.62
96	1,471.73	8.03	1,420.47	3.35	騰餘 -51.26	137.44	1,557.91	86.18	5.53
97	1,361.01	-7.52	1,453.67	2.34	92.66	66	1,519.67	158.66	10.44

註：85至96年度預算數均含追加（減）預算數。

2、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整編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九十七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函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7 年 1 月 18 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於同年 2 月 29 日發布實施。審議結果，28 個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 1,453.30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 1,403.77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賸)餘 49.53 億元，其內容如下：

(1)營業部分(4 個基金)：營業總收入 179.60 億元，營業總支出 158.54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21.06 億元，較原列 21.11 億元，減列 0.05 億元，約減 0.24%。

(2)非營業部分

甲、作業基金(12 個基金)：業務總收入 223.81 億元，業務總支出 183.49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40.32 億元，較原列 40.31 億元，增加 0.01 億元，約增

0.02%。

乙、債務基金(1 個基金)：基金來源 480.56 億元，基金用途 480.52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賸餘 0.04 億元，全數照案通過。

丙、特別收入基金(11 個基金)：基金來源 569.33 億元，基金用途 581.22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11.89 億元，較原列 12.04 億元，減列 0.15 億元，約減 1.25%。

(三)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1、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

松山線因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運用代辦松山分局新建辦公大樓之賸餘容積興建捷運辦公室，與捷運出入口須配合該大樓一併施作；另聯開基地尚在辦理公告徵求投資人前置作業中，鑒於捷運設施於共構工程中所占比例較高，為免影響松山線捷運系統興建

時程，聯開共構工程由捷運工程局自行發包等，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於 96 年 8 月 28 日函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7 年 1 月 2 日三讀審議照案通過，歲入計追加 4.22 億元、歲出計追加 12.9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計追加 8.76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61.50 億元，歲出增為 521.5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360.02 億元。本案經本府於同年月 8 日發布實施。

2、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7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其中第三期工程 97 年度工務行政可動用財源為 14.73 億元，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 97 年度工務行政可動用財源為 15.62 億元，經依 貴會所作工務行政應逐年送會審議之決議，第三期工程 97 年度工務

行政計核編 9.98 億元，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 97 年度工務行政計核編 3.56 億元，案經本府於 96 年 8 月 28 日函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7 年 1 月 2 日三讀審議通過，其中第三期工程 97 年度工務行政准列 9.97 億元，較原列 9.98 億元，減列 0.01 億元，約減 0.10%；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 97 年度工務行政准列 3.55 億元，較原列 3.56 億元，減列 0.01 億元，約減 0.28%。

3、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7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經費除外）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97 年度預算計核編 3.35 億元，案經本府於 96 年 8 月 28 日函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7 年 1 月 2

日三讀審議照案通過。

4、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97 年度建設經費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97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計列 21.113 億元，松山線計列 31.325 億元，案經本府於 96 年 8 月 28 日函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7 年 1 月 2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信義線准列 21.112 億元，較原列 21.113 億元，減列 0.001 億元，約減 0.005%；松山線准列 31.324 億元，較原列 31.325 億元，減列 0.001 億元，約減 0.003%。

(四)編製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以提倡文化休閒活動

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因調整「A21 兩層鋼構停車場新建工程」有償撥用價值；運用行政院頒發本市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辦理聘請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

理 BOT 案簽約後之興建營運契約管理、監督與出國參訪國外大型巨蛋體育館及其附屬事業設施；配合園區土地內縮、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道路拓寬工程；以及預算執行期間由原來之 91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為 91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等，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於 96 年 8 月 28 日函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7 年 1 月 2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部分，照案通過，計追加 1.49 億元；歲出部分，追加(減)分別同額刪減 1.03 億元，淨計追加 1.49 億元，追減 0.97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05.98 億元，歲出增為 248.65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142.67 億元。本案經本府於同年 8 月 8 日發布實施。

(五)彙編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本處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編造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96 年 8 月 31 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嗣經該處於同年 9 月 26 日將查核結果函送到府。

(六)彙編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7.40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7.21 億元，以上動支數業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97 年 2 月 19 日函請 貴會審議。

(七)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處並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及依審計法第 63 條規定，督促各機關按季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隨同會計報告遞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本府復於年度終了依據府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二、會計業務

(一)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

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二)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協助本府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18 條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之規定，審查各特種基金之會計制度，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審查核定 22 個會計制度，其餘 4 個會計制度刻正由各機關積極設計中。

(三)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期本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內涵更臻完備，依「96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

督導會報」第 1 次會議決議，於 6 月 20 日至 7 月 5 日，聯合訪查本府民政局等 16 個機關，訪查結果於 9 月 28 日提報第 2 次督導會報討論，並函轉各機關依會議決議改善。

三、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內容，研修(訂)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促使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業務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將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加以審核、整理，並編印各類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除每週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於本處網站發布，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外；96 年下半年彙編完成「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及「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行政區別」，提供本府各機關

首長參用，並更新維護「臺北市統計指標名詞定義解釋」，提升市政統計資料使用之精確性。97 年上半年將繼續彙編「96 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陳送行政院主計處，同時進行 97 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之編印工作。此外為能以最快方式提供本市最新資訊，本處同時將重要市政統計資料置於網際網路上，便利各界直接上線查詢，並隨時將其更新為最新資料，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建置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了解本市競爭力

為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了解本市競爭力，本處自 88 年 4 月起積極籌編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至 96 年 12 月底止，除完成 88 年至 95 年國內縣市指標資料庫建置工作，相關資料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外；而有關國際都市統計指標，則已完成 1999 年至 2005 年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彙編工作，除上網供各界參用外，亦就單項指標各都市之近 3 年資料編印成冊，分送市府各一級機關參用。97 年上半年將繼續辦理 96 年國內縣市指標資料庫建置作業，同時彙編 2006 年國際都市

指標資料，完成後上網供各界參考。

(三)訂定統計作業規範，供同仁遵循運用

為利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有所遵循，96年下半年完成「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製作統計圖表應行注意事項及範例」修訂及「臺北市公務統計及調查管理作業手冊」編印，並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會)計機構共通性項目內部控制制度-統計部分」，建立作業規範。97年上半年將辦理「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第2次修訂，以健全政府統計業務，避免重複與遺漏決策所需資料。

(四)充實統計服務網路，以達資訊共享

本處全球資訊網於86年7月正式開放，後經陸續改版，至96年12月底提供有市政統計週報、重要統計速報、統計年報、統計摘要、物價統計月報、家庭收支記帳、概況調查報告及都市指標、性別統計等市政資料，以及臺北市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與本府各機關統計出版品、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等統計資訊；另設有「統計畫臺北」、「統計小辭典」、「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等多元化統計資訊及名詞的查詢窗口，並連結行政

院主計處之國內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大幅提升本府統計資訊之服務品質。

(五)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為使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不重覆，減少對市民之煩擾，並充分達成調查之目的，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規定於調查前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處審核。96年下半年經本處審核之調查實施計畫有「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1項。97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有「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及「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等6項，已陳報行政院主計處列入「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其中後4項本年須報送調查實施計畫部分，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2項已完成報核程序，使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

(六)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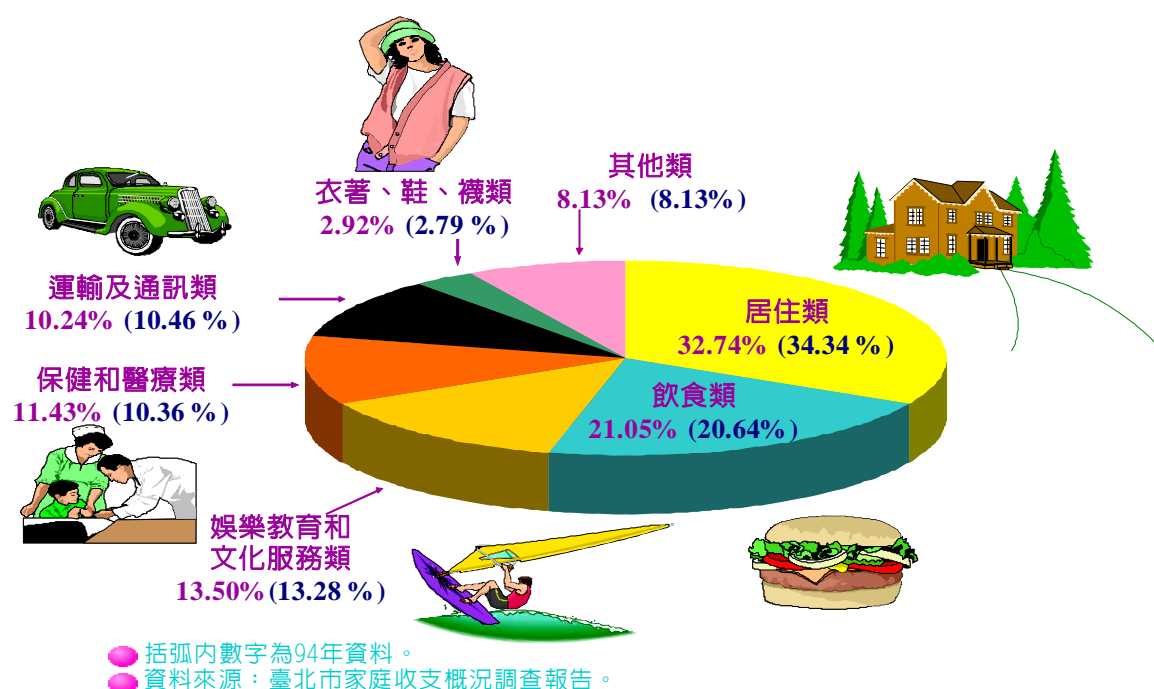
1、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兩種：

(1)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每年 1、2 月間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2)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570 樣本戶，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帳簿送交各記帳樣本戶家庭，輔導各樣本戶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臺北市 95 年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2、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用。本處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以 95 年為基期），計有下列 2 種：

- (1)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96 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1.91，較 95 年 100 上漲 1.91%，主因係食物類受下半年天候欠佳，造成蔬菜價格大漲，以及大宗穀物行情上揚，成本遞延效應逐漸顯現在多項民生用品售價，加上國內油價數度調高所致。
- (2)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96 年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 108.21，較 95 年 100 上漲 8.21%，主要係受材料中金屬製品類上漲影響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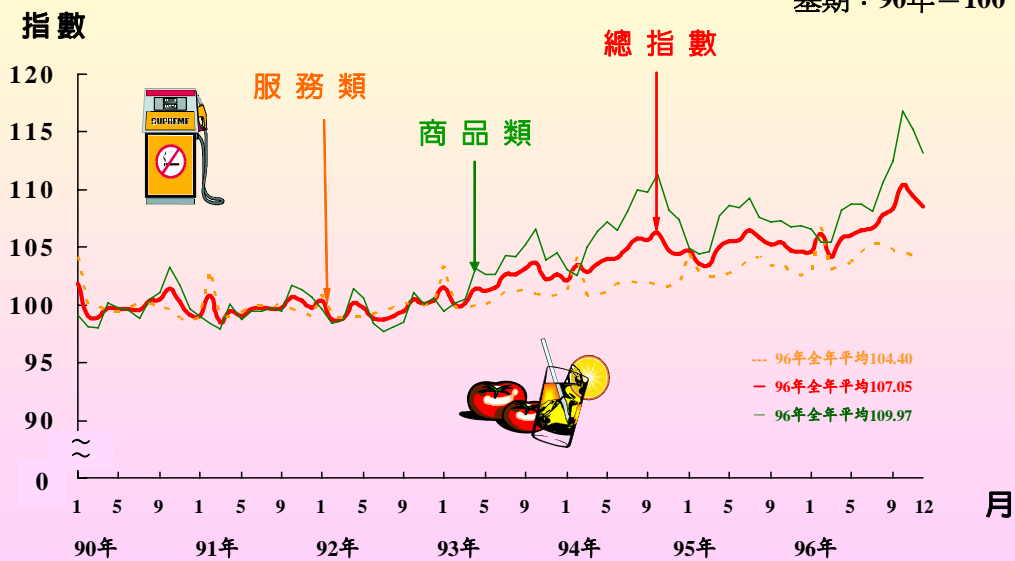
3、完成「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 95 年為基期之改編作業

本處編製之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係採固定數量權數拉氏公式計算而得，惟拉氏公式的權數是以基期年消費支出為基礎，故為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每 5 年

改編基期 1 次，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本次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查價項目計查 424 個項目群，較 90 年之 389 個項目群增加 35 個項目群；權數來源則參考 95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資料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權數結構較 90 年略有變動。另本次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基期改編，查價項目計查 108 個項目群，較 90 年之 106 個項目群增加 2 個項目群。自 97 年 1 月起公布 95 年為基期之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基期：90年=100



資料來源：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七)蒐集各項工程單價與物品價格，以作為預算共同編列基準

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處依例於籌編總預算案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營繕工程所需之重要商品如鋼筋、水泥等各種材料與勞務之市場行情，及各機關使用之共同性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教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提供各機關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八)繼續協助中央有關機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96年下半年本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下列5項共7種調查：

- 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以上2項均由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 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交通部統計處彙辦)。
- 3、每3年辦理之受雇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彙辦)。
- 4、每5年辦理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行政院主計

處彙辦)。

5、不定期辦理之國內遷徙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彙辦)、居家服務狀況調查(內政部統計處彙辦)。

97 年上半年將持續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調查 4 項共 7 種，除按月、按半年之例行性調查外，尚有按年辦理之受雇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以上 2 項均由行政院主計處彙辦)及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彙辦)；不定期辦理之人口及住宅普查第一次試驗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未來將持續精進主計業務，包括檢討改進預算籌編與決算編造作業、修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建置「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等。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